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年度 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挖掘优秀科技特派团典型事迹，推广先进帮扶经验和成果，营造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良好氛围，科技部决定开展 2023 年度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征集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品主题

“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科技助力乡村全面振兴”为主题，围绕科技特派团团队工作和生活，关注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，体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科技力量，弘扬科技特派团扎根基层、默默奉献的科学精神，展示地方特色产业成果、优秀帮扶模式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活动面向全国征集作品，各地方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均可参加，特别鼓励各地方科技部门、农业部门、宣传部门、影视制作公司、院校师生、独立视频制作人、微视频拍摄爱好者积极参加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(一) 2023年6月

示。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作品评选活动，进行投票。公众评选结果作为作品成绩的一部分。

(四) 2023 年 9 月，专家评审。

采取专家独立评审的方式进行，初评评选出 100 部入围作品。由现场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，评选出优秀作品 60 部。

(五) 2023 年 10 月—12 月，结果发布和展示。

发布评选结果，集中展示获奖作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 010-62196000

173 311

2. 作品推荐方式、评选机制及提交方式

3. 2023 年度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征集活动作品推荐表

4. 2023 年度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征集活动作

附件 1

作品要求

一、作品方向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为指引，围绕科技特派团团队工作、生活等内容进行拍摄（需简单配乐，有真人出镜），并附上内容介绍等文字说明，可参考以下建议：

（一）推广科技成果。

科技特派团在科技帮扶中推广的高科技成果及取得的成效等。

（二）突破产业瓶颈。

围绕各地优势特色产业，突破产业瓶颈，开展全产业链科技帮扶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和创业服务等。

（三）先进帮扶模式。

科技特派团在帮扶工作中创新探索和先进模式。

（四）工作生活日常。

纪录片形式。跟拍科技特派团工作、生活的一天，抓取科技特派团帮农助农的画面。

（五）为乡村“带货”。

通过讲述科技特派团故事，充分宣传地方产品特色，推广好

二、形式、格式要求

(一) 形式。

可通过手机、相机等各种终端设备采集，呈现形式为与主题

相符的照片、短视频、音频、文字等，内容应具有教育意义、趣味性、互动性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播正能量。作品形式不限，鼓励创新，鼓励团队合作。作品提交时，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参赛作品须为原创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。一经发现抄袭行为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参赛作品一经入选，即视为作者同意将其作品用于本次大赛的宣传、推广、展示等用途，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二次创作和改编。

大赛组委会保留对参赛作品进行删改、调整的权利。大赛组委会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附件1

■

■

附件 2

作品推荐方式、评选机制及提交方式

一、推荐方式

(一) 地方推荐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推荐微视频不超过 10 部。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推荐 1 部，所在省份推荐数量不受 10 部限制。

(二) 社会征集。

为激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微视频创作，加大科技特派团群体宣传，可由单位或组织（需加盖公章）自荐 1 部作品。

二、评选机制

(一) 评选程序。

活动包括网友投票和评委评选两个阶段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。

1. 网友投票。参赛作品经形式审查后，在主办方指定网站进

行公示，投票期为 10 天。

2. 评委评选。评委由主办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，评委评选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。初评由评委根据作品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、艺术性等指标进行打分，总分 100 分。其中科学性占 30%，创新性占 30%，实用性占 20%，艺术性占 20%。复评由评委根据作品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、艺术性等指标进行打分，总分 100 分。其中科学性占 30%，创新性占 30%，实用性占 20%，艺术性占 20%。

评总分前100名进入终评。作品的终评分数=现场评委评分（满分为8分）+公众评选结果（票数最高为

(三) 注意事项。

作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。

1. 各地方推荐的微视频作品中，只能由第一作者提交，限1部；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微视频，只能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，限1部。

2. 自荐机构应为微视频作品原创机构，限1部；多个机构参与制作的，只能由第一制作机构自荐，限1部。

附件 3

2023 年度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 征集活动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:

名 称			
类 别		播出时间	
主创人员 (或单位)			
播出平台及网址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内容简介	(100 字以内)		
主要创新点	(100 字以内)		
传播效果 (如点击量等)	(100 字以内)		
本人郑重承诺: 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 许可其在土			

动分发平台(包括科技特派团服务平台及其他合作平台)上进行
无偿展播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, 将由个人承担后果。

作者承诺

姓名 (签字):

2023 年 月 日

单位推荐

单位 (盖章)

2023 年 月 日

注: 签字需手写

附件 4

2023年度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 征集活动作品自荐表

自荐机构:

自荐时间:

名称			
类别		播出时间	
主创人员或机构			
播出平台及网址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作品简介	(100字以内)		

推荐理由 (100字以内)			
作者承诺 (100字以内)	本人(本机构)郑重承诺: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同意在主办方指定平台(包括科技日报社会媒体平台及其他合作平台)上进行无偿展播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,均由本人(本机构)承担后果。		

作者承诺	姓名(签字): 个人印章 2023年 月 日
自荐机构	自荐机构(盖章) 2023年 月 日

注:签字需手写